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3年高家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8579.78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1726.72万元。

2. 支出情况。2023年高家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8577.78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的99.98%，同比增加1724.72万元，年终结余2万元，年终结余为历年结余，未批准动用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2.42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镇经济发展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、乡村振兴工作、人员生活保障等工作支出；

（2）国防支出5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武装征兵工作支出；

（3）公共安全支出18.00万元，主要用于镇流动人口管理支出；

（4）教育支出7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学校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；

（5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9.01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专项工作、文物巡察工作等日常文化旅游体育工作；

（6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5.29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、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；

（7）卫生健康支出120.03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；

（8）城乡社区支出735.14万元，主要用于场镇市政运行维护、场镇升级改造等项目支出；

（9）农林水支出1663.01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、病虫害控制、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；

（10）交通运输支出319.52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建设、公路养护等支出；

（11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.68万元，主要用于耕地恢复补足项目支出；

（12）住房保障支出256.64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项目、职工住房保障金缴纳等支出；

（13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9.04万元，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、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支出；

（14）债务还本支出1314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3年高家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470.99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减少2473.42万元。

2. 支出情况。2023年高家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41.99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的30.15%，同比减少2802.42万元，年终结余329万元，年终结余为历年结余，未批准动用。主要用于移民遗留问题困难补助、三峡移民后续等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

1．围绕财源挖掘，狠抓财政税收组织。一是抓住发展第一要务，加快财源建设步伐，认真落实壮大经济、培植财源的各项措施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力度。二是拓宽生财领域，服务经济建设大局。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纳税企业和薄弱环节的监管，掌握税源动态，确保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入库，促进公平税负和应收尽收，实现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赢。

2．围绕公共财政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围绕公共财政建设目标，坚持统筹兼顾，攻坚克难，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；精打细算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将财政资金向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、最受益的民生领域倾斜，努力实现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。一是严格预算执行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做到支出按计划，拨款按进度，全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。二是安排资金足额对基础性民生进行配套，使民生资金发放到最需要的人手中。全年完成乡村振兴、经济建设、脱贫攻坚、集体经济等项目发展，为各项指标正常运转提供了经费保障。三是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要求，严格落实节支任务，在政策性减收的情况下，统筹调度资金，全力“保工资，保基本运转”为首要任务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，集中财力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适当安排事业发展经费。

3．围绕民生改善，加快乡村振兴建设。坚持“多予，少取”的方针，着力改善民生，支农力度不断加大，投入结构不断优化，惠农政策取得实效。一是保障重点。按照“兜底线，保重点”的原则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压缩行政成本，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政府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。2023年支持农村道路建设、抢险、安防等工程530.84万元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67.73万元，场镇升级改造197.71万元，旧房整治提升170万元，移民后扶持项目396.46万元。二是做大产业。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，全年拨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163.68万元，拨付松材线虫防治及国土绿化70.06万元。三是改善民生。按照“优化结构、突出重点、保障民生”的原则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地用于改善民生。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、安全、足额发放到户到人。发放公益性岗位资金54.49万元。民生工程取得实效，支持养老中心建设，设施完善84.82万元，移民后期扶持金77.19万元。支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，投入15.09万元用于群众文化事业发展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支持平安社会建设，全力保障社会稳定，注重民生福祉，弱势群体保证困有所济，民政救助等资金得到有效保障。

4．围绕制度建设，提高财政管理效益。一是强化预算管理。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组织部门预算的编制。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财政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增强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，及时在镇政务公开网站公开镇政府收支预算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。二是加强村级财务管理，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，落实了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落实村居干部待遇，提高村居干部待遇水平，极大地提高了村干部的工作热情，村级“三资”管理有章可循。三是着力增收节支。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开展财政资金投入绩效评价，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大力推行工程项目决算审计，规范工程结算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资金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机制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规范采购程序。强化政府债务管理，全年消赤减债2433.12万元。四是完善管理制度。健全完善公务接待制度、财政资金审批制度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厉行勤俭节约，降低了财政运行成本。在对财政资金监管上，加强对村级资金、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，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付制度，继续深化财政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不断深化财政预算工作，理顺财政工作，增强财政意识，使财政管理工作日益规范化；五是加强监督检查。认真做好镇属事业单位和村级清产核资工作，把监督管理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环节，不断提高财政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能力。

5．围绕作风建设，塑好财政队伍形象。开展财政办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，优化服务措施，规范行政行为。严格执行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完善落实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切实提升服务效能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各位代表！2023年我镇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平衡的既定目标，但仍存在税源单一、财政自给能力不强；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低、使用绩效未达预期；民生刚性支出增加，收支矛盾突出；事权经费分配不足，预算执行有差异；债务领域风险不容忽视，化解债务能力较弱等问题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原因，理性应对，开源节流，克服困难，努力推进我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

（一）预算编制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级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基本原则

一是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。科学分析研判2024年财政收入形势，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影响，确保预算符合本地发展和财力实际。二是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急需刚性支出。三是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。牢固树立 “紧日子””、“苦日子”思想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四是注重绩效、提升效能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，严格按照“以收定支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、讲求绩效”的原则编制，严守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化债务防风险”底线，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全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3870.09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2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3870.09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2.74万元，主要用于乡镇经济发展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、乡村振兴工作、人员生活保障等工作支出；

2.教育支出8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学校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；

3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7.21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专项工作、文物巡察工作等日常文化旅游体育工作；

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.10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、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；

5.卫生健康支出149.90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；

6.节能环保支出3.00万元，只要用于城乡环境保护支出；

7.城乡社区支出529.14万元，主要用于场镇市政运行维护、场镇升级改造等项目；

8.农林水事务支出644.02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、病虫害控制、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；

9.交通运输支出10.16万元，主要用于道路劝导站建设支出；

10.住房保障支出145.82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金缴纳、老旧小区改造补贴支出。

11.预备费支出4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产生的恢复重建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333.92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329.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333.92万元，主要用于移民困难补助、三峡后续建设等项目支出。

以上收支预算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2024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牢牢把握“开源节流、增收节支、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不断拓宽财政工作思路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守财经纪律。通过积极组织财税收入，壮大财政实力，强化财政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，切实增强财政保稳定、保民生的能力，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全镇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。

1．坚持综合施策，完善财政运行机制。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。积极利用结构性减税政策助推经济提质发展，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持续抓好税收组织工作，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征缴。二是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。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领域，进一步增强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的责任感和主动性，密切关注顶层设计，准确把握争取政策资金的方向，抢抓政策机遇。三是要加强对上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。全面准确把握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全力把改革的政策精神研究透、利用好，争取我镇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利益。强化上下级之间、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全方位多层次积极向上反映情况，争取上级更多的理解和更大的支持，最大限度缓解全镇财政的困难现状。

2．坚持征管并举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优化乡镇财政管理制度，激励民营经济加快发展，大力培植财源、涵养税源，切实培育、壮大收入增长点，增强财政内生动力，高质量完成税收工作任务。全面落实非税收入征管监督管理要求，完善管理制度，严格征缴纪律，规范征缴程序，做到应收尽收。二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坚持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持续贯彻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坚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和保偿债的保障政策，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和收支平衡。

3．坚持改善民生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坚持以项目导向促发展，以需求导向惠民生的原则，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努力将更多资金投向“三农”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领域的薄弱环节，优先解决广大群众最迫切、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，着力使公共财政对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保障作用明显增强。一是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。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大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，实施方斗山道路油化工程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、消防站等项目建设，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。二是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，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为乡村振兴、乡村治理做好资金保障。三是支持大社保体系建设。全面落实低保、特困、残疾人、孤儿、优抚、社会救助制度，加大社会保障力度。四是积极创新民生投入方式，有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，努力形成多元化的民生投入机制，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。

4．坚持强化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按照“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管”方针，进一步提高科学理财、依法理财、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。一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，有效节约政府资金。严格执行镇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大财政全过程监管力度。规范建设项目流程操作管理，严格实行合同制、招投标制和决算审计制，最大限度节约政府资金。二是继续严控行政运行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走向制度化、常态化和长效化。三是强化财政监管职能，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。加强行政资产管理，有效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强化财政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电子支付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深入推进政府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预算约束力和执行力。

各位代表！完成2024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使命光荣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指导和监督，虚心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开拓进取，团结拼搏，扎实工作，积极作为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确保经济运行平稳健康，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！

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3年全镇预备费预算总额为36万元，全部用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滑坡排危、灾损整治等支出，符合预备费使用规定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1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3.2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2023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5.00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3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开支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.00万元，与2023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持平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社保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债券资金：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附件：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附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